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黃莉嘉
聯絡電話：23272772
電子郵件：ligia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130700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、113學年度僑務課程建議授課
大綱、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及相關附件

(A49000000B_1130700079_doc2_Attach1.odt、
A49000000B_1130700079_doc2_Attach2.pdf、
A49000000B_1130700079_doc2_Attach3.odt、
A49000000B_1130700079_doc2_Attach4.odt、
A49000000B_1130700079_doc2_Attach5.odt、
A49000000B_1130700079_doc2_Attach6.odt、
A49000000B_1130700079_doc2_Attach7.odt、
A49000000B_1130700079_doc2_Attach8.ods、
A49000000B_1130700079_doc2_Attach9.pdf、
A49000000B_1130700079_doc2_Attach10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會本(113)年度辦理補助開設僑務課程及僑務學術
推廣活動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僑務研究與發展，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
及團體從事僑務相關教學及研究，培育僑務事務人才，並
提升僑務學術研究風氣，本會本年度將賡續辦理補助開設
僑務課程及僑務學術相關推廣活動，歡迎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補助措施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：
 - 1、補助對象：國內各大學校院。



2、補助內容：開設「僑務一般課程」及「專題講座課程」。

3、申請時間：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

4、補助項目：

(1)一般課程：包含教師鐘點費、課程兼任助理費。

(2)專題講座課程：演講費、主持費及交通費等。

5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」及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113學年度僑務課程建議授課大綱」。

6、歷年補助課程可參考本會官網（首頁/僑務研究/僑務課程/補助大學校院開設課程/歷年補助課程）。

(二)補助辦理僑務學術推廣活動：

1、補助對象：國內各大學校院、研究機構及團體。

2、補助內容：辦理僑務學術研討會、座談會等相關研究推廣活動。

3、申請時間：須於活動舉辦前30日提出申請。

4、補助金額：視活動內容與僑務相關性酌予經費補助。

5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」。

正本：各大學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台灣東南亞學會、台灣政治學會、中國政治學會、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

副本：

2024/01/22
08:50:03
電子公文
交換